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C10 版)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持有大基金二期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合计 10.38%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盛集团是海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盛集团与海通证券在经营决策时为两个完全独立的个体,国盛集团对海通证券的经营与决策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国盛集团持有大基金二期 7.35%的份额,大基金二期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国盛集团对大基金二期的经营与决策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大基金二期参与翱捷科技 IPO 战略配售系其独立的决策结果,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67906625 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营业期限	2004-10-09至 2054-10-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创投”)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张江科创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张江科创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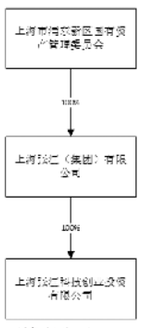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张江科创投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张江科创投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对外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服务。张江集团是张江科学城的开发运营单位,隶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张江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科学城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和科技投资,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张江科学城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中部,规划面积 95 平方公里,集聚国家实验室、高校科研机构、全球顶尖创新企业和人才资源,目前汇聚 24000 多家企业,国家、市级研发机构 150 余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58 家,近 20 家高校和科研院所,现有从业人员逾 40 万。《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张江科学城将“扩区提质”,规划面积扩大至约 220 平方公里,形成“一心两核、多圈多廊”的空间布局。未来,将发展成为“科研要素更集聚、创新创业更活跃、生活服务更完善、交通出行更便捷、生态环境更优美、文化氛围更浓厚”的世界一流科学城。张江集团由浦东新区国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1 亿元,对外控股投资企业超过 100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江集团总资产 841.96 亿元,净资产 213.95 亿元,营业收入 39.57 亿元,净利润 18.22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张江科创投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张江科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围绕“新兴产业推动者、科创生态营造者”的战略定位,通过整合资源,坚持深耕“张江”,聚焦数字信息、生命健康和人工智能等产业,构建直投、基金、科技贷款、孵化、创新创业培训等全价值链科创服务生态——投贷孵学平台。

2)助力翱捷科技业务发展:翱捷科技与张江科创投均位于上海张江,张江科创投投资了包括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等环节的半导体产业链,张江科创投通过直投、科技贷款、孵化等形式助力了这些企业的发展。借助上述资源与经验,张江科创投将为翱捷科技在人才招聘、技术发展、资金支持上提供帮助,协助翱捷科技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

3)协助翱捷科技客户拓展:翱捷科技目前已在蜂窝基带芯片、非蜂窝物联网芯片、芯片涉及业务、IP 授权服务等产品上取得诸多成果,收入快速上升,未来将在智能手机基带芯片领域推出产品。张江科创投在半导体、消费电子、物联网领域均有投资布局,张江科创投将协助翱捷科技进行市场开拓,对接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拓宽翱捷科技的市场渠道。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前张江科创持有发行人 0.52%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前股东,张江科创投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经核查,根据张江科创和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张江科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除上述外,张江科创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张江科创投书面承诺,张江科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张江科创投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张江科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5.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606742998973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享健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 08 月 05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蓬莱路工业大道		
营业期限	2002年 08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美的控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美的控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美的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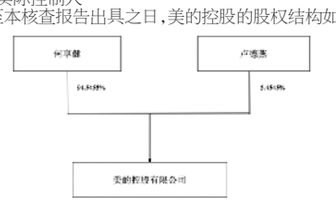

何享健持有美的控股 94.5455%的股权,为美的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民营企业,主要以产业投资为主,总部设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旗下产业涵盖家电制造、房地产开发、酒店、高尔夫、高端康体、国际医疗、美术馆、基金会、养老院等产业。

旗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333)以家电制造业及相关产业链为主。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2,857 亿元,进入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229 位、财富世界 500 强 2021 年度 288 位,首次进入前 300 连续 6 年进入世界 500 强。综上,美的控股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美的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美的控股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主要业务为对制造业、商业等进行投资,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将促使下属企业及关联方在智能家居、消费类电子、智能家电等领域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采购翱捷科技产品。

2)家电“智能化、网联化”时代已经到来,下属企业及关联方在家电领域有越来越多的智能化需求场景;基于翱捷科技在蜂窝基带芯片、非蜂窝物联网芯片、超大规模 SoC 芯片定制及 IP 授权的研发等方面有较大优势,美的控股将促使下属企业及关联方与翱捷科技在家电领域开展技术合作,联合研发各类智能家居相关专用芯片。

3)美的控股下属企业及关联方推行多元化发展战略,目前除智能家居家电业务外,已在楼宇控制、新能源车核心模块、工业自动化、半导体 AI、医疗影像与康复设备等新领域开展长远布局;翱捷科技在芯片设计与 IP 授权等方面有较强优势,美的控股将促使下属企业及关联方秉承市场与技术并行拓展的原则,在上述多个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翱捷科技开展技术合作及市场拓展。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美的控股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业务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美的控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美的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美的控股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美的控股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08773369432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卫
注册资本	66,431.510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		
营业期限	2005-04-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兆易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兆易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兆易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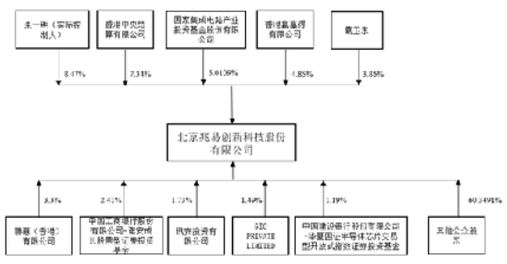

朱一明持有兆易创新 8.47%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兆易创新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一家以中国为总部的全球化芯片设计公司。公司致力于各类存储器、控制器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先后被评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贡献单位”、“创新型试点企业”。兆易创新于 2016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60398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兆易创新的总资产约为 146 亿元,净资产约为 126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营收规模约 6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兆易创新市值约 1,091 亿元,因此,兆易创新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兆易创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兆易创新是翱捷科技 NOR Flash 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将凭借在存储器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为翱捷科技持续提供 Nor Flash 产品及技术服务,并根据翱捷科技相应的发展阶段,拓展关于 NAND Flash、DDR、LPDDR、PSRAM 等领域的合作,兆易创新是目前国内在存储领域产品线覆盖最全最广的存储供应商,通过本次战略配售进一步强化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不仅有利于提高翱捷科技上游存储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而且能确保相关产品在市场上的顺利推广。

2)双方未来将在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AIOT)等领域中关于蜂窝通讯技术的 Cat1、Cat4、智能家居应用中的 Wi-Fi4、Wi-Fi6、BT/BLE 及安防监控类的 IPC 等相关产品的深度合作并共同合作开发产品,提供稳定的产能供给与质量,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业务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兆易创新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兆易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兆易创新的财务报表,兆易创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7.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20000706811358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学政
注册资本	124,493.773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 18 号		
营业期限	1993-0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闻泰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闻泰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闻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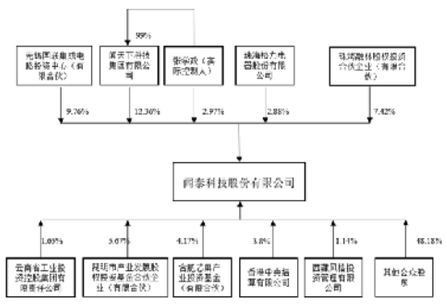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闻泰科技 12.36%的股权,为闻泰科技控股股东。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张学政 99%控股的公司,因此,张学政系闻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闻泰科技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一家主要提供手机整机方案设计服务、制造服务以及基于无线终端系列增值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无线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等综合业务。闻泰科技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代码为 60074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闻泰科技总资产约 716 亿元,净资产约 338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营收共 386 亿元。因此,闻泰科技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闻泰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蜂窝通信芯片:闻泰连续多年出货量在全球移动终端 ODM 行业处于龙头地位,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模组、智能硬件、车联网等多个方面。基于公司的 4G 蜂窝基带芯片,双方将在移动终端模组上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终端客户解决方案。翱捷科技 4G 和 5G 技术的不断发展,也为将来在智能手机、车联网产品线上的合作提供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将来可为闻泰的相应产品提供芯片平台方案。双方同意就蜂窝通信芯片,在技术、性能及价格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闻泰科技优先考虑采购翱捷科技产品。同时,闻泰科技也愿意基于其终端产品测试,规模化生产规范等方面的优势,积极配合翱捷科技进行相关的系统级测试,从而加快翱捷科技产品的量产导入过程。蜂窝通信芯片方面的合作,将促进翱捷科技产品在智能手机、车联网领域的推广及业务的拓展。

2)非蜂窝物联网芯片:闻泰智能物联网业务快速发展,积累了大量研发、测试、生产经验。公司目前非蜂窝物联网芯片也已完成对 Wi-Fi、蓝牙、LoRa 及导航定位芯片的产品布局,与闻泰的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业务高度匹配,双方同意就非蜂窝物联网芯片的研发、测试及生产供应上进行合作。在家庭智能物联网领域,双方在白色家电领域有着深度的合作基础;在智能硬件 AIoT 领域,翱捷科技的已有的产品布局也完全吻合闻泰科技的终端产品类别,双方可以进一步进行产品合作。非蜂窝通信芯片方面的合作,将提高翱捷科技在家庭智能物联网白色家电领域及智能硬件 AIoT 领域的业务拓展。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业务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闻泰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闻泰科技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闻泰科技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闻泰科技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8.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1900748032117 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45,926.76546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03年 0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VCD 机、DVD 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 机、手机、无绳电话、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贴片加工。从事电子产品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手机及其周边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OPPO 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OPPO 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OPPO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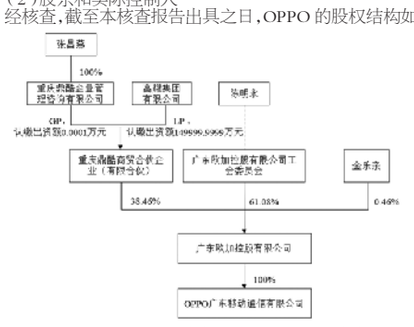

OPPO 系由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陈明永系 OPPO 的实际控制人。

注 1: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持股会员(以下简称“持股会员”)均将其作为持股会员的会员权利全部授予陈明永代为行使。授权自签署相关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生效,并于持股会员作为持股期间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综上,即陈明永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人。

注 2:高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耀集团”)系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间接股东,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高耀集团为境外主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为境外主体或自然人,不存在中国国籍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高耀集团主营业务为贸易和投资。重庆鼎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分别为高耀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鼎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高耀集团持有重庆鼎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9999933%的股权,重庆鼎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鼎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0000067%的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商资料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OPPO 注册资本约 4.59 亿元人民币。OPPO 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设备制造商和创新者,也是全球五大智能手机品牌之一,业务遍及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6 大研究所和 4 大研发中心,超过 4 万名 OPPO 员工。OPPO 连续四年入选“BrandZ”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榜单。依据专业调研机构的统计数据,2020 年 OPPO 的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五,出货量达到 1.15 亿,其中在中国市场份额为 18%,排名前二。因此 OPPO 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 OPPO 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双方目前在多媒体 IP 和高速接口 IP 上已有技术授权合作,预期将来在更多的 IP 上会有进一步的深度合作。

2)双方在数码产品和技术方案的研发和应用中,均把对方视为战略合作伙伴;翱捷科技将积极配合满足 OPPO 需求,尽力将芯片和技术应用在 OPPO 的相应终端产品中。将对双方未来在智能手机领域发展产生共赢效果,有利于推动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断拓展。

3)根据双方目前合作情况,OPPO 意愿将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在芯片产品、IP 授权等领域进行合作,以期各自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优势。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业务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OPPO 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 OPPO 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 OPPO 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OPPO 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9.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7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合伙期限	2016-02-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核查中保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中保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中保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21%	有限合伙人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7.11%	有限合伙人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900	5.31%	有限合伙人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4.53%	有限合伙人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3.81%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3.80%	有限合伙人
1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5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1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1.58%	有限合伙人
2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1.14%	有限合伙人
2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0.94%	有限合伙人
3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0.76%	有限合伙人
3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71%	有限合伙人
3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37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8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0.49%	有限合伙人
40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0.41%	有限合伙人
4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4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5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7%	有限合伙人
4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0.21%	有限合伙人
4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48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500	0.16%	有限合伙人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4%	有限合伙人
5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75,000	100%	-

中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 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 88%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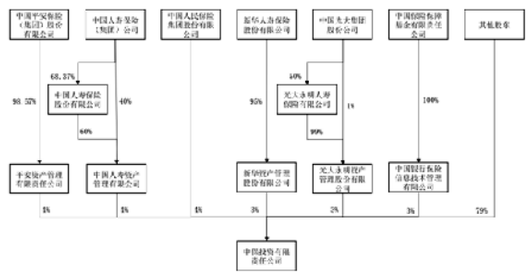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基金是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函〔2015〕104 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中保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首期 1,000 亿元。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2)、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保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保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基金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保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保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10.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1,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